

#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3號  
聯絡人：陳冠維  
電話：(02)2508-3311 分機453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kuanwei.chen@jci-hitachi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日江森空調(電)字第1110000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回饋方案二保養確認單(範例)及保養學校清單  
(111P000406\_1110000871\_111D2000493-01.pdf、  
111P000406\_1110000871\_111D2000494-01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承攬「花蓮縣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」（案號：ED110031801），有關回饋方案二(第一年)執行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於111年6月1日起算保固，本公司依約辦理提供選擇方案二之學校室內機保養，其保養內容為：(一)濾網清潔、(二)排水管清潔、(三)鰭片髒污採高壓清水清潔、(四)室內機巡檢。
- 二、本公司建議室內機保養期程於即日起至112年3月底前執行，以利各校於夏季尖峰冷氣使用期間正常使用且發揮最大能效。
- 三、本公司將派員與各校連繫，並安排保養時間。保養完成後擬採簽認確認單為保養完成之依據，檢附回饋方案二保養確認單(範例)及保養學校清單。
- 四、第一年度回饋方案二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112年6月1日，若

花府 111/10/03



校方無法於期程內執行，則無法順延至第二年度，視同放棄第一年度保養優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董事長 菊地正幸

裝

訂

線

